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任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上海任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